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u>40,591</u>	<u>18,86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381	5,177
服務成本		(16,882)	–
銷售開支		(60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149)	(23,17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 撥備撥回/(提撥)		12,493	(5,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5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累計匯兌虧損		(3,110)	(4,064)
財務成本	6	<u>(6,407)</u>	<u>(8,1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683)	(16,753)
所得稅開支	7	<u>(26,922)</u>	<u>(3,033)</u>
年內虧損		<u>(31,605)</u>	<u>(19,786)</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28)	(16,905)
非控股權益		<u>323</u>	<u>(2,881)</u>
		<u>(31,605)</u>	<u>(19,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34.02)	(18.63)
攤薄(港仙)	9	<u>(34.02)</u>	<u>(20.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1,605)</u>	<u>(19,7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	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0	(5,24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110	4,064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40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3,083</u>	<u>(1,18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522)</u>	<u>(20,967)</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56)	(16,871)
非控股權益	<u>134</u>	<u>(4,096)</u>
	<u>(28,522)</u>	<u>(20,9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6	919
使用權資產		1,705	2,276
投資物業		–	2,043
抵債資產		–	1,575
遞延稅項資產		453	26,656
客戶貸款	11	–	4,423
		<u>2,814</u>	<u>37,892</u>
流動資產			
抵債資產		1,647	–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40	–
客戶貸款	11	24,848	44,361
可收回稅項		7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64	72,243
		<u>130,179</u>	<u>117,7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425	–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6,829	6,059
應付稅項		–	143
應付董事之款項		–	995
承兌票據		70,461	66,913
租賃負債		782	556
		<u>86,497</u>	<u>74,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82</u>	<u>43,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96</u>	<u>80,97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50	6,891
租賃負債	820	1,940
	<u>2,870</u>	<u>8,831</u>
資產淨值	<u>43,626</u>	<u>72,14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38	938
儲備	9,923	38,579
	<u>10,861</u>	<u>39,5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61	39,517
非控股權益	32,765	32,631
	<u>43,626</u>	<u>72,148</u>
權益總額	<u>43,626</u>	<u>72,1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年內虧損	-	-	-	-	-	-	-	(16,905)	(16,905)	(2,881)	(19,7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	-	4	-	4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4,034)	-	-	-	(4,034)	(1,215)	(5,24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4,064	-	-	-	4,064	-	4,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4	-	-	-	34	(1,215)	(1,18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	-	-	(16,905)	(16,871)	(4,096)	(20,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70	(370)	-	-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6,501)	6,50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649)	(1,649)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56	7,355	-	-	-	-	-	-	7,511	-	7,511
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年報)	-	-	-	-	-	(8,510)	-	8,510	-	-	-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2,259)	-	-	(2,259)	-	(2,2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6	7,355	-	-	-	(10,769)	-	8,510	5,252	(1,649)	3,6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5,600)	-	18,644	(1,106,796)	39,517	32,631	72,1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5,600)	18,644	(1,106,796)	39,517	32,631	72,14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31,928)	(31,928)	323	(31,6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569	-	-	569	(189)	380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3,110	-	-	3,110	-	3,110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407)	-	-	(407)	-	(4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272	-	-	3,272	(189)	3,0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72	-	(31,928)	(28,656)	134	(28,522)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2,511)	2,51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轉撥	-	-	-	-	-	(1)	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2,328)	16,132	(1,136,212)	10,861	32,765	43,626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自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5樓2室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2樓04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以及金融行業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自本年度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採用一致方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缺乏可兌換性，則須釐定應採用的匯率及應作出的披露。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871	9,842	1,147	5,265
中國	5,720	9,021	1,214	5,971
	<u>40,591</u>	<u>18,863</u>	<u>2,361</u>	<u>11,236</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8,900
客戶B	8,500	-
客戶C	5,300	-
客戶D	4,730	-
	<u>18,530</u>	<u>8,900</u>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509	9,16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13,800	8,900
	20,309	18,0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		
財務諮詢收入	—	800
IT解決方案及諮詢收入	20,282	—
	40,591	18,86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53	1,14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09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323	91
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結算到期承兌票據之收益	1,091	60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之收益	380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18	—
出售客戶貸款之收益	461	88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年報) 之收益	—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5)
匯兌差額淨額	20	(343)
雜項收入	39	22
	3,381	5,17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5,130
—承兌票據	6,338	2,919
—租賃負債	69	99
	<u>6,407</u>	<u>8,148</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20	12,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3	877
離職福利	1,089	—
	<u>17,562</u>	<u>13,643</u>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如適用))		
	<u>17,562</u>	<u>13,64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850
—非核數服務	250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2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6	1,036
匯兌差額淨額	20	343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104	181
捐贈	5,000	—
	<u>5,000</u>	<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00	-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47	1,2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	(119)
	353	1,121
股息之預扣稅	547	1,629
遞延稅項開支	26,022	283
所得稅開支	26,922	3,033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結轉估計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四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83)</u>	<u>(16,753)</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68)	(3,4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6)	(8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8	4,45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2	1,919
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26,35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7)	(4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	(119)
股息之預扣稅	<u>547</u>	<u>1,62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6,922</u></u>	<u><u>3,033</u></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年內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計及若干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增加，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潛在攤薄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928)	(16,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64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24)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1,928)</u></u>	<u><u>(18,389)</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93,841	90,7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可換股債券	-	944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93,841</u></u>	<u><u>91,666</u></u>

附註：

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股份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722,007股乃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78,201,4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	1,061	762	2,329
添置	259	15	-	274
出售／撤銷	(506)	(232)	-	(738)
匯兌調整	-	(12)	(26)	(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259	832	736	1,827
添置	-	26	-	26
出售／撤銷	-	(84)	-	(84)
匯兌調整	-	12	34	4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786	770	1,8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	422	478	1,406
年內支出	8	105	133	246
出售／撤銷	(506)	(226)	-	(732)
匯兌調整	-	6	(18)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8	307	593	908
年內支出	91	104	111	306
出售／撤銷	-	(77)	-	(77)
匯兌調整	-	(8)	30	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9	326	734	1,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0	460	36	6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1	525	143	919

11. 客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	77,093
小額貸款	26,548	64,012
不良債權資產	5,901	5,643
個人貸款	10,981	7,142
	<u>43,430</u>	<u>153,890</u>
減：		
虧損撥備	(18,582)	(105,106)
	<u>24,848</u>	<u>48,784</u>
客戶貸款淨額	<u>24,848</u>	<u>48,784</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4,423
流動資產	24,848	44,361
	<u>24,848</u>	<u>48,784</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21,338	36,220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300	-
-逾期30至90天	2,090	4,753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19,702	112,917
	<u>43,430</u>	<u>153,890</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u>4,840</u>	<u>-</u>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給予客戶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8	-
31至60天	1,968	-
61至90天	<u>2,544</u>	<u>-</u>
	<u>4,840</u>	<u>-</u>

基於發票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4,840</u>	<u>-</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8,425</u>	<u>-</u>

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0	-
31至60天	3,700	-
61至90天	<u>3,125</u>	<u>-</u>
	<u>8,425</u>	<u>-</u>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以下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現金結算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13,738,000港元及利息約為7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約為13,815,000港元。完成贖回後，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857,000港元。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13,600,000港元，而結算虧損約13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及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關係變化、通脹及貨幣政策轉變，同時還需應對數字及科技的急速變革。此等情況造就了充滿重大挑戰與不確定性的複雜局面。

本集團通過利用自身資源或進行合作，開發及整合人工智能(「AI」)技術及轉型舉措，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並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亦提升其服務平台，以納入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及／或雲計算，從而使服務升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及諮詢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0,309,000港元及20,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8,06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經營業績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21,72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0,591,000港元(「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86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728,000港元。這一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能力憑藉自身資源或通過合作，開發及整合最初旨在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但現已擴展為向外界客戶提供之服務之IT解決方案與轉型，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並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擴大了融資領域的IT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3,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7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9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並無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但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結算到期承兌票據之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72,000港元增加至約34,149,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捐贈支出增加所致，捐贈乃向一所大學作出以支持成立人工智能會計與金融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2,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5,257,000港元)，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較去年減少約17,75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首先，本集團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客戶貸款賬面總額於年內有所減少。貸款組合的減少直接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提撥總額下降。該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還款；(ii)出售客戶貸款約78,045,000港元；及(iii)在充滿挑戰的中國市場環境下，新貸款發放額有所下降所致。該等挑戰情況包括不利的經濟環境、艱難的行業格局及加劇的市場競爭。鑒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兩家典當貸款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出典當貸款業務。其次，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狀況有所改善所致。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在香港開展個人貸款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為2,7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約3,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1,741,000港元至約6,4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4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3,889,000港元至約26,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3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客戶貸款減少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暫時差額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及捐贈支出增加所致，捐贈乃向一所大學作出以支持成立人工智能會計與金融中心；(ii)本年度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54,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的4,0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000港元；(iii)因客戶貸款減少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暫時差額導致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增加約23,889,000港元；及(iv)由於客戶貸款減少，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較二零二四年度撥回約17,75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將呈現通脹放緩但仍具韌性、貨幣政策路徑轉變、地緣政治與貿易格局不斷變化，以及AI、自動化及可持續技術加速應用等特徵。此局勢既會帶來加劇的波動亦蘊藏著變革性機遇，亟需適應性策略及前瞻性執行力。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優先提升其核心短期融資業務的靈活性，同時加速整合AI驅動工具、大數據分析及雲基礎設施，以精進信用評估、優化風險管理及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將自然語言處理與預測分析技術嵌入服務平台，我們致力降低營運成本、精簡合規流程，並在客戶獲取及留存方面釋放新效能—將技術投資轉化為切實的收益增長及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在金融領域的諮詢服務，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力及新興科技，提供更高價值的顧問解決方案並拓寬收入多元化。

除核心業務外，我們將通過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及本集團自主研究與技術開發，積極推動戰略擴張，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及鞏固市場地位。此雙軌並行的營運卓越與戰略增長，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即使經濟運行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債務(承兌票據)約為72,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804,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並於可能及適當時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24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負債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二零二四年：約1.9)，乃按債務總額約72,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804,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0,8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517,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67(二零二四年：約0.5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ii)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承兌票據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 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年內 發行的金額 (港元)	已贖回 本金額 (港元)	年內 到期的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6,720,000	8%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	-	-	6,720,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63,664,650	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10,000)	(58,054,65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	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	(2,000,000)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64,594,907	-	-	64,594,90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7%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2,070,000	-	-	2,070,000
	<u>72,384,650</u>			<u>66,664,907</u>	<u>(5,610,000)</u>	<u>60,054,650</u>	<u>73,384,907</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72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4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3,664,65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0,6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031,65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約5,61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約5,61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贖回完成後，承兌票據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8,0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5,933,000港元，提早贖回之收益約32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為64,595,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58,0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540,000港元的現有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為2,07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70,000港元的現有承兌票據。

集資活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目的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且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僱員按工作表現獲得酌情獎勵。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43,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潛在未來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現金結算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13,73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利息約77,000港元，代價約為13,815,000港元。完成贖回後，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857,000港元。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13,600,000港元，而結算虧損約13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